

民法

陈信勇 等编著



浙江大学出版社

民 法

陈信勇 等 编著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法/陈信勇等编著.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0.1
ISBN 978-7-308-07245-8

I. 民… II. 陈… III. 民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229653 号

民法

陈信勇 等 编著

责任编辑 李玲如

封面设计 魏 清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28)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排 版 杭州大漠照排印刷有限公司

印 刷 临安市曙光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印 张 40.75

字 数 822 千

版 印 次 2010 年 1 月第 1 版 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08-07245-8

定 价 8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部邮购电话 (0571) 88925591

Contents 目录

第一编 民法总论

◎ 第一分编 民法概述	3
第一章 民法概述	3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	3
第二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	4
第三节 民法的性质与任务	5
第四节 民法的渊源	6
第五节 民法的发展	9
第二章 民法的基本原则	17
第一节 民法基本原则的概念	17
第二节 平等原则	18
第三节 意思自治原则	20
第四节 公平原则	21
第五节 诚实信用原则	22
第六节 公序良俗原则	23
第七节 禁止权利滥用原则	25
第三章 民事法律关系	27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	27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29
第三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变动	30
第四节 民事权利、义务与责任	32

◎ 第二分编 民事法律关系主体	42
第四章 自然人	42
第一节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42
第二节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45
第三节 监护	48
第四节 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	52
第五节 自然人的人格权	55
第六节 住所与身份证件	68
第五章 法人	71
第一节 法人的概念	71
第二节 法人的民事能力	77
第三节 法人的人格权	79
第四节 法人机关	82
第五节 法人的设立、变更与终止	83
第六章 非法人组织	87
第一节 非法人组织的概念	87
第二节 合伙	89
第三节 其他非法人组织	93
◎ 第三分编 民事法律关系客体	97
第七章 民事法律关系客体	97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客体的概念	97
第二节 物	97
第三节 行为	102
第四节 智力成果	104
第五节 人身现象与生命痕迹	106
◎ 第四分编 民事法律关系变动	108
第八章 民事法律行为	108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	108
第二节 意思表示	116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有效与生效	119
第四节 无效的民事法律行为	127
第五节 效力待定的民事法律行为	132
第六节 可变更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	135
第七节 附条件与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138
第九章 代理	145
第一节 代理的概念	145
第二节 代理的分类	147
第三节 代理法律关系	150
第四节 代理权	152
第五节 无权代理	157
第十章 时效与期限	161
第一节 时效的概念	161
第二节 诉讼时效	162
第三节 期限	168

第二编 物 权

◎ 第一分编 物权概述	173
第十一章 物权概述	173
第一节 物权的概念	173
第二节 物权的种类	175
第三节 物权基本原则	177
第四节 物权的效力	180
第五节 物的占有	182
第六节 物权的变动	187
第七节 物权的保护	193
◎ 第二分编 所有权	196
第十二章 所有权概述	196
第一节 所有权的概念	196
第二节 所有权的权能	199

第三节 所有权的限制	201
第十三章 所有权分述	204
第一节 所有权形式	204
第二节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207
第三节 相邻关系	211
第四节 共有	214
第五节 所有权取得的特别规定	220
◎ 第三分编 用益物权	228
第十四章 用益物权概述	228
第一节 用益物权的概念	228
第二节 用益物权的功能	231
第三节 用益物权制度的沿革	232
第十五章 土地承包经营权	236
第一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概念	236
第二节 土地承包的原则与程序	237
第三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内容	239
第四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	241
第五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保护	245
第十六章 建设用地使用权	248
第一节 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概念	248
第二节 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取得	250
第三节 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效力	253
第四节 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消灭	255
第十七章 宅基地使用权	258
第一节 宅基地使用权的概念	258
第二节 宅基地使用权的取得	259
第三节 宅基地使用权的效力	259
第四节 宅基地使用权的消灭	261
第十八章 地役权	263
第一节 地役权的概念	263
第二节 地役权的取得	267

第三节 地役权的效力	268
第四节 地役权的消灭	270
◎ 第四分编 担保物权	272
第十九章 担保物权概述	272
第一节 担保物权的概念	272
第二节 担保物权的功能	278
第三节 担保物权的分类	279
第二十章 抵押权	282
第一节 抵押权的概念	282
第二节 抵押权的取得	285
第三节 抵押权的效力	287
第四节 特殊抵押权	291
第五节 抵押权的消灭	294
第二十一章 质权	298
第一节 质权的概念	298
第二节 动产质权	300
第三节 权利质权	307
第二十二章 留置权	310
第一节 留置权的概念	310
第二节 留置权的发生	312
第三节 留置权的效力	313
第四节 留置权的消灭	315
第三编 债 权	
◎ 第一分编 债权概述	319
第二十三章 债的概述	319
第一节 债的概念	319
第二节 债的根据	322
第三节 债的分类	323
第四节 债的担保	326

◎ 第二分编 合同	331
第二十四章 合同概述	331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	331
第二节 合同的基本原则	333
第二十五章 合同的订立	336
第一节 合同订立的概念	336
第二节 合同订立的程序	337
第三节 合同的内容	341
第四节 缔约过失责任	344
第二十六章 合同的效力	347
第一节 合同的效力性能	347
第二节 合同的生效状态	350
第二十七章 合同的履行	352
第一节 合同履行的原则	352
第二节 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353
第三节 债权保全	356
第二十八章 合同变更与权利义务转移、终止	361
第一节 合同的变更	361
第二节 合同权利义务的转移	362
第三节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363
第二十九章 违约责任	368
第一节 违约责任的概念	368
第二节 违约责任的构成要件	369
第三节 违约行为	371
第四节 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	373
第三十章 各种合同	377
第一节 买卖合同	377
第二节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383
第三节 赠与合同	384
第四节 借款合同	386
第五节 租赁合同	388

第六节	融资租赁合同	391
第七节	承揽合同	393
第八节	建设工程合同	396
第九节	运输合同	399
第十节	技术合同	404
第十一节	保管合同	408
第十二节	仓储合同	410
第十三节	委托合同	412
第十四节	行纪合同	416
第十五节	居间合同	418
◎ 第三分编	不当得利与无因管理	422
第三十一章	不当得利之债	422
第一节	不当得利的概念	422
第二节	不当得利的构成要件	424
第三节	不当得利之债的内容	424
第三十二章	无因管理之债	426
第一节	无因管理的概念	426
第二节	无因管理构成要件	427
第三节	无因管理之债的内容	428
◎ 第四分编	侵权行为	430
第三十三章	侵权行为概述	430
第一节	侵权行为的概念	430
第二节	侵权行为的分类	432
第三十四章	侵权归责原则	436
第一节	侵权归责原则的概念	436
第二节	过错责任原则	437
第三节	无过错责任原则	438
第四节	公平责任原则	439
第三十五章	侵权责任的承担与抗辩	442
第一节	侵权责任的概念	442

第二节	侵权责任的形态	444
第三节	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	447
第四节	侵权责任的抗辩事由	450
第五节	侵权责任方式	452
第三十六章	特殊侵权责任	457
第一节	职务侵权责任	457
第二节	产品侵权责任	459
第三节	高度危险作业侵权责任	461
第四节	环境污染侵权责任	462
第五节	物件致人损害侵权责任	463
第六节	饲养动物侵权责任	465
第七节	道路交通事故侵权责任	466
第八节	医疗事故侵权责任	467
第九节	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	469
第十节	教育机构未尽职责侵权责任	470
第十一节	雇佣活动中的侵权责任	471
第十二节	承揽活动中的侵权责任	472
第十三节	帮工活动中的侵权责任	473

第四编 亲属权

◎ 第一分编	亲属权概述	479
第三十七章	亲属原理	479
第一节	亲属及亲属权的概念	479
第二节	亲系与亲等	483
第三节	亲属法律关系	486
第三十八章	现有亲属立法概述	491
第一节	婚姻法概述	491
第二节	收养法概述	500
第三节	继承法概述	504

◎ 第二分编 婚姻家庭	511
第三十九章 结婚	511
第一节 婚姻的概念	511
第二节 结婚条件	514
第三节 结婚程序	516
第四节 无效婚姻与可撤销婚姻	518
第五节 事实婚姻	520
第六节 彩礼纠纷的处理	521
第四十章 夫妻关系	523
第一节 夫妻人身关系	523
第二节 夫妻财产关系	525
第四十一章 父母子女关系	531
第一节 父母子女关系的概念	531
第二节 父母子女的权利义务	532
第三节 父母与婚生子女关系	534
第四节 父母与非婚生子女关系	538
第五节 收养关系	540
第六节 继父母与继子女关系	547
第四十二章 祖孙关系与兄弟姐妹关系	549
第一节 祖孙关系	549
第二节 兄弟姐妹关系	550
第四十三章 离婚	552
第一节 离婚概述	552
第二节 登记离婚	556
第三节 诉讼离婚	557
第四节 离婚的法律后果	563
第四十四章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575
第一节 救助措施	575
第二节 法律责任	577

◎ 第三分编 财产继承	581
第四十五章 继承权概述	581
第一节 继承与继承权概念	581
第二节 遗产	585
第三节 继承权的丧失	587
第四节 继承权的保护	590
第四十六章 法定继承	592
第一节 法定继承的概念	592
第二节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与继承顺序	594
第三节 代位继承与转继承	600
第四节 法定继承的遗产分配	603
第四十七章 遗嘱继承、遗赠与遗赠扶养协议	607
第一节 遗嘱继承	607
第二节 遗赠	617
第三节 遗赠扶养协议	620
第四十八章 遗产的处理	623
第一节 继承的开始	623
第二节 继承的接受与放弃	626
第三节 遗产的保管与分割	628
第四节 债务清偿	631
第五节 无人承受遗产的处理	633
参考文献	635
推荐网站	639
后 记	640

第一编

民法总论

第一分编 民法概述

第一章 民法概述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

一、“民法”探源

“民法”一语，源于罗马法的市民法 ius civile。市民法 ius civile 是相对于万民法 jus gentium 而言的。市民法调整的是罗马市民亦即罗马国家自由人之间的关系，而万民法调整的则是罗马市民与外国人之间的关系。1863 年，日本学者津田真道将荷兰语 Burgerlyk Regt 译为日文，首创“民法”一词。

我国古代有“民法”一词但不是法律术语，在清末才出现作为法律术语的“民法”。沈家本、伍廷芳主持修律，延请松冈正义、志田岬太郎等人辅助民法的起草，从日本引入“民法”一词，并结合我国传统，改称“民律”，于 1911 年 8 月完成《大清民律草案》的全部五编。其后，北洋政府在 1926 年修订完成的民法典草案中使用了“民法”一词，但其草成之际，正值北洋政权再次易主，故未及正式颁行。1929 年南京国民政府公布施行《民法·总则》，首次在立法中使用“民法”一词。

1986 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①采用了“民法”一词。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02 年 12 月初次审议的《民法(草案)》也采用了“民法”一词。

二、民法的定义

民法是调整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民法”这一概念，在不同的语境下使用，具有不同的含义：

第一，民法可分为形式意义上的民法和实质意义上的民法。形式意义上的民

^① 为行文简便，本书中法律名称一般采用简称，恕不一一注出。

法是指民法典，如《法国民法典》、《德国民法典》等；实质意义上的民法则包括所有调整平等主体之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如在我国，虽尚未制定民法典，但已经制定《民法通则》、《物权法》、《担保法》、《合同法》、《婚姻法》、《收养法》、《继承法》、《拍卖法》、《信托法》、《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公司法》、《企业破产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证券法》、《票据法》、《保险法》、《海商法》等民事法律，以及其他大量的民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等。它们都是我国实质意义上的民法的组成部分。

第二，民法可分为广义的民法和狭义的民法。广义的民法就是私法全体，是所有调整民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而狭义的民法，是指除商法以外的私法，不包括商法典以及商事特别法。我国实行民商合一的体例，由民法统一调整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商法只是民法的特别法，包含于民法之中，因此我国民法是指广义的民法。

第二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

民法的调整对象是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

一、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

人身关系是与特定人身不可分离且不直接体现财产利益的社会关系。人身关系是基于人格和身份产生的，包括人格关系和身份关系两类。

人格关系是以一定的人格利益为内容的社会关系。人格利益包括人格独立、人格自由、人格平等、人格尊严等一般人格利益，还包括人的生命、健康、身体完整性、姓名、名称、肖像、名誉等具体人格利益。人格关系在法律上表现为人格权关系。

身份关系是以一定的身份利益为内容的社会关系，如父母子女关系、配偶关系等。我们每个人具有多种身份，如公民、教师、学生、军人等，但民法仅调整最具普遍性的身份关系，即亲属身份关系。

二、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

民法上的财产包括有形财产和无形财产。有形财产是有形的物质实体，如土地、房屋、机器等。有形是就财产的存在形式而言的，并不单指可见物；电、天然气等肉眼无法分别的物体，也属于有形财产。无形财产包括债权等各种财产权利。

财产关系是以财产为媒介发生的，在物质资料的生产、交换、分配、消费过程中形成的，具有经济内容的社会关系。大部分法律调整财产关系，民法只调整财产关系的一部分，即在平等民事主体之间发生的财产归属利用关系和财产流转关系。